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监能稽查〔2021〕1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光华

住址：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39804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宁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现场存在砂石料加工系统有一处皮带传动机构无防护罩、厂房排水洞口处一台二级配电柜的接地线使用缠绕方式连接、2#营地一台二级配电柜的外壳未接地、氧气瓶和乙炔气瓶仓库内的气瓶缺少瓶帽和防震

圈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以上事实有《浙江宁海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宁海抽水蓄能电站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现场检查问题记录表、现场检查问题照片、以及对你公司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2021年12月6日，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伍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